

目 录

浦北县沿革·····	县志办 龙兴智 (1)
浦北县出土的青铜器·····	梁旭达 覃圣敏 (5)
越州小考·····	黄宗业 (10)
合浦知县邓倬堂在浦北的足迹·····	黄家玲 (18)
刘永福与浦北平睦刘姓的联系·····	邓 兰 (20)
有关香翰屏部份历略·····	葛泽庭整 理 (23)
“半个书生”香翰屏二三事·····	龙兴智供稿 (28)
血洒南疆 业垂青史 ——张世聪烈士传略·····	张锡凌 (30)
横岭武装起义·····	黎敬清 (37)
福江书院·····	李炳然整理 (47)
寨圩中学革命斗争史·····	····· <u>覃炳璋</u> (54)
抗日战争时期合浦简师的学运·····	(71)

浦北鵝劇簡介.....	李薇薇（81）
歼灭庞荫平股匪的战斗概况.....	朱 光（85）
陈贯西遗作（诗四首）.....	（95）

浦北县沿革

县志办 龙兴智

浦北县位于广西南部。东界博白，南接合浦，西与灵山接壤，北与横县、贵县、玉林毗邻。

秦始皇统一岭南后（公元前221～207年），岭南置南海郡、桂林郡、象郡，浦北属象郡辖地（郡治临尘，在今崇左县境）。

秦末汉初，浦北属南越国辖地。西汉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，置合浦郡、合浦县，今浦北为合浦县地，县治、郡治有待进一步考察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二册30—31页，合浦郡治的方位在今浦北县旧州地方，明《廉州府志》载：“汉为合浦郡之合浦县，时郡治徐闻。“齐移郡治徐闻”。合浦郡治何处？还是个谜。合浦郡辖地，东至广东开平、阳江、电白；南至海南岛、湛江、徐闻；西至钦州；北至横县、容县、玉林、博白。这种情况延续至东晋、十六国。

三国时代（公元220～265年），浦北地属吴国，仍称合浦县地，属合浦郡。晋朝合浦郡治，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三册载仍在今浦北县境内，仍属交州。

南朝，宋明帝刘彧泰始七年（公元471年），除合浦

县之外，增至临漳县兼立越州，郡治、州治都在今浦北县境，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32—33页标记方位似在今泉水乡坡子坪昂天窝越州古城遗址）。当时的越州与广州、交州属同级政区，浦北属越州辖地。越州辖地，东至茂名、化州、电白；南至湛江、徐闻、海南岛；西至灵山；北至北流、容县。齐代（公元480年）分合浦县地增置封山县和龙苏县，并在龙苏县地置龙苏郡，郡治、县治均在今浦北境内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23—24页标明：龙苏县治方位约在今福旺乡的四洲山脚下的东南一带地方。封山县治方位约在今北通乡与白石水乡交界处的武利江畔。遗址待考证）。南北朝梁武帝天监九年（公元510年）撤销临漳郡，併归合浦县（《合浦县志》载：“临漳郡治梁陈间废。”），越州治所迁合浦郡的合浦县城（待考证是否在今浦北旧州古城头遗址，）

隋文帝开皇九年（公元589年）撤销龙苏郡。龙苏、封山、合浦三县属合浦郡。隋改越州曰禄州。州治、合浦郡治、合浦县治的治所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五册23—24页》，标明仍在今浦北县泉水乡旧州古城遗址的方位上。

唐高祖武德初年（公元618年），废龙苏县，武德五年改禄州复曰越州（见《廉州府志》首卷），增至蔡龙县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51—52页标明，蔡龙县治即原龙苏县治，约在今福旺乡四洲山脚下的

东南方向，（遗址待考证）。唐太宗贞观八年（公元634年）越州改为廉州，廉，以大廉峒得名（浦北旧州东面有条大廉峒见《廉州府志》首卷末载。）合浦、封山、蔡龙、大廉四县属廉州，州治在今合浦县东北（《合浦县志》载）。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53页地图标记，廉州治的方位仍在今泉水乡旧州合浦郡古城遗址的地方。现在浦北为封山、合浦、蔡龙三县地的一部份。

五代十国（公元907—960年），今浦北地先属楚，后属南汉。浦北为封山、蔡龙、合浦等地的一部分，属廉州所辖。

宋太祖开宝五年（公元972年）撤销封山、蔡龙两县，并入合浦县，将廉州和合浦县治所从现在合浦县东北的地方（今浦北泉水乡旧州古城遗址）迁移至今合浦县城的廉州镇，原武桑始名为廉州。原廉州始名为旧州。浦北为合浦县地，属廉州辖（见《广西地理沿革简编》110页）。

南宋置越州，隋改禄州，唐武德五年改禄州复越州，贞观八年改越州为廉州。单越州历史约100多年（公元471—公元634年）。封山、龙苏（蔡龙）两县有重复撤置，历史长短待考证。

元朝（公元1271—1368年），升廉州为廉州路，合浦县属廉州路辖地，隶湖广行中书省。今浦北属合浦县的一部分。

明太祖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，改廉州路为廉

州府，统辖合浦、灵山等县。今浦北为合浦县地。洪武八年（公元1375年），合浦县并入石康县。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，又恢复合浦县，属廉州府。隶广东布政司。

清朝（公元1644—1911年），廉州府、合浦县之名不变，廉州府统辖灵山、钦州、合浦等县，隶广东省。今浦北县属合浦县的一部分，这种情况延续至民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仍称合浦县。这时浦北为合浦县的一部分。1952年5月12日，经政务院批准，划合浦县北部设置浦北县，这是浦北得名之始。因其地合浦之北，故称浦北县，改属广西省。1955年，又归属广东辖。1958年底撤销浦北县，并入合浦县。1965年恢复浦北县，重新划拨广西辖至今。

1949年12月3日（即农历己丑年10月14日），为浦北县城解放之日。

现在浦北县人民政府驻小江镇。全县划分泉水、安石、石埭、张黄、大成、白石水、北通、三合、龙镇、樟家、江城、福旺、寨圩、官洞、平睦、六硯、乐民、小江等十七个乡镇。

（据《广西地理沿革简编》、《合浦县志》、《廉州府志》、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及《中国地名大辞典》、浦北县档案馆等的资料摘编）
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：有关象郡、合浦郡、越州、廉州等方位图。

浦北县出土的青铜器

梁旭达 覃圣敏

1983年春，广西浦北县白石水乡那安村农民在耕地里发现一组青铜器。县文化局当即派员前往调查并征集了出土器物。同年夏，我们赴现场作了进一步的勘查和清理。现将情况简报如下：

那安村位于浦北县城西南约30公里，西南距白石水乡约3公里。那安四周为低矮的丘陵，村前有一条东西走向的狭长谷地。一条小溪自北向西穿流其间，两旁布满梯田。村后约1公里为绵延的山岭。铜器出土地点在村东面约300米的红坎岭下。埋藏铜器的土坑呈椭圆形，长约80、宽约50、深约85厘米。其上复盖一层厚约30厘米的灰黑色沙壤土。出土时，铜器大小依次叠放，由于埋藏日久，均锈蚀斑驳，器身胶结许多填土中的细砂粒。附近岭上散布着不少汉代印纹灰陶片。广西地区有些汉墓旁边有器物陪葬坑，推测这批铜器可能出于陪葬坑。由于未能作全面的勘查，还不便最后作出判断。

铜器主要为日常生活器皿，器种计有樽、铜、碗、釜、豆、、壶、灯、盆、盘、铎壶等13件。此外

还有若干青铜器残块，简介如下。

铜樽 2 件。一件通高20.4、口径23.2厘米。广口，腹壁圆直，平底。盖顶微凸起，中有环纽，组内扣一圆环。盖上等距离卧伏三只小羊。盖缘平折，下有唇扣入器口中。腰饰一道宽带纹，宽带纹中加一道凸弦纹。有铺首衔环对称于两侧，铺首兽面锈蚀模糊。底有三兽形矮实足。另一件通高22、口径24厘米。造型大致与前者相同。樽盖上有三乳突，中有一环纽，环已残缺。腰部亦饰一道加有凸弦纹的宽带纹，两侧各有一铺首衔环。底部有蹄形矮实足。

铜甗 1 件。通高9.2、口径23.6、底径14厘米。薄胎，素面，广口，直腰，腹下部微内收。矮假圈足，底部微凹，口沿及部分腰身已残缺。

铜碗 1 件。通高7.4、口径14.4、底径8.8厘米。胎厚约0.15厘米。敞口，深圆腹，平底，圈足。近口沿处饰三道弦纹。

铜釜 1 件。通高25、口径33.5厘米。广口，薄圆唇，束颈，斜肩，深圆腹，圈底。腰饰三道弦纹。唇上立二环形系，上套活动圆形提环。沿下有两对称索状耳。釜底及部分腹壁已残。

铜豆 1 件。通高10.5、口径16.2、底径12厘米。敞口，圆唇，直腹，喇叭形圈足。唇内壁有一弦纹，腹饰三道凸弦纹，圈足中部有一凸棱。

铜壶 1件。通高18、口径9.4、底径14.2厘米。敞口，长颈，鼓腹，喇叭形圈足。腹饰三道弦纹。腹部两侧有铺首衔环，兽面已锈蚀不清。一侧的铺首圆环上残留一截以小圆环相套合的链条。

铜灯 1件。通高6.8、口径11.6厘米。灯盘平面圆形，平唇，直壁，平底，下附三蹄形长足。灯盘中立一小尖柱形烛钎，盘底下正中亦有一圆柱。通体素面无纹饰，已残破。

铜盆 1件。通高13.5、口径40、底径24厘米。宽斜沿，腹部中有三道凸弦纹，将腹部分为较明显的上、下两部分。上部素面无纹，下部饰变形兽纹，大部分已锈蚀不清，一靠近底部处饰两道凸弦纹，底部两侧各有一小系组，其中一个已残，但尚有明显痕迹。盆外底面所饰图案与铜鼓面部相似，中间有七芒太阳纹，芒外有两圈凸弦纹，圈外有一周怪兽纹。

铜盘 3件。形态大体相同，大小不一。广口，圆唇，浅腹。盘底中央凸起一小乳钉，外底部微内凹。一件口径24.6、通高5.5厘米。一件口径19.8、通高5.1厘米。一件口径19.5、通高5.2厘米。

铜觥 1件。三足，鸡首，一棱形长把。已残甚。

浦北出土的这批青铜器，数量虽然不多，但有些器物较为特殊，有一定意义。

这批铜器的风格、色泽、质地均比较一致，都具有广东、广西地区汉代器物的特征。其中铜樽与梧州市鹤头山东汉墓所出的铜樽相似；铜碗与广州汉墓所出的铜碗相似；铜灯则与广州汉墓所出的灯相似。尤可注意的是，铜樽与广州汉墓Ⅰ型温酒樽相比较，器物造型、图案装饰等基本无区别。上述广州汉墓所出器物均属东汉晚期，故浦北出土的这批铜器的年代应与其相当。

在这批铜器中，器种全部为中原内地所常见，只有一件铜盆，其底面的纹饰为铜鼓面上常见的图案，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发现。

内地铜盆一般作盛器用，浦北铜盆形制与内地的相仿，亦应为一盛器。铜盆图案装饰一般施于口沿、肩、腰等易于观赏的部位，但浦北铜盆却施于盆外底；系纽一般安于口沿、腰身等偏上之处，以便保持盛器的平衡，但浦北铜盆的两系纽却在盆底两侧，如在系纽上穿绳提起，则此盆必定翻转。由此看来，这件铜盆若仅作盛器用，盆底装饰及系纽则显得多余。因而，它可能还作乐器使用。

浦北铜盆因饰有铜鼓面饰，又与富有时代特征的器物共存，因而是铜鼓研究中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。两广地区所流行的铜鼓，可分为“粤式”铜鼓与“滇

式”铜鼓两大系统。迄今为止，粤式铜鼓均为零星出土，尚未见可供断代的共存器物，因而学术界对这类铜鼓的断代多属推测，没有可靠的依据。浦北铜盆底部所饰的图案，有一圈怪兽纹，与灵山、浦北所出的粤式铜鼓上的兽形纹十分相似。浦北铜盆既为东汉晚期器物，则粤式铜鼓出现的年代不可能晚于东汉。

据报道，越南清化也曾发现过饰有铜鼓面饰的铜盆，其形制与浦北铜盆十分相似。汉时，交趾地区与合浦地区乃至中原地区的关系十分密切。浦北铜盆的发现，为研究这些地区的文化交流提供了新的实物例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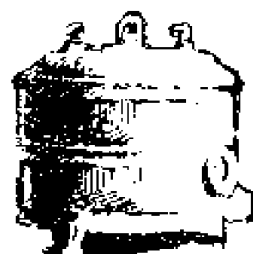
铜壶



铜碗



铜熏壶



铜樽

越州小考

县博物馆 黄宗业



根据史书记载，我国历史上曾出现过两个知名的越州。一为南朝刘宋王朝泰始七年（公元471年）立，一为隋大业初（公元605—607年）设置，其治所在会稽（今浙江绍兴），两者设立的时间相距一百三十余年。南朝刘宋所设的越州在那里？其治所设于何处？由于史料记述过于简略，故很长时间以来还是一个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在两广考古界的共同努力下，于六十年代初才逐渐把真相解开。通过实地考察并与史书印证，南朝越州的州治就设在我县的泉水乡（今属石埭乡）坡子坪的仰天湖，至今城址犹在。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五日，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政发〔1981〕130号文批复，将这座故城遗址定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关于越州的始建史料，最早见诸于《宋书》州郡

志。据此志越州刺史条载：“越州刺史，宋明帝泰始七年立。辖百梁、侬苏，永宁、安昌、富昌、南流、临漳、合浦”等八郡。记述中，并没有注明其州治设于何地。到南齐时，始有较详细的记载。据《南齐书》载：“越州，镇临漳郡，本合浦北界也。夷獠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”。在此，越州的地理位置已明确在合浦之北，并且是一个十分蛮荒之地。南齐时，越州的辖区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充和发展，由刘宋时期的原辖八郡增加到二十个郡。计新增加的辖郡有：北流、高兴、思筑、盐田、定川、齐宁、越中、马门、封山、吴春俚、齐隆、隆川等十一个。其辖地相当于今东至茂名、南达雷州半岛全部、西与钦州市地域接壤、北至容县一带（见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）。是一个与广州同时并存的、类似现在的省级军事行政单位。

越州的“越”字当与古代地域和民族有极大的关系。浦北在秦汉之前，是百越人的主要聚居区之一。而古代的越地地跨七、八千里。越人的大支系计有于越（今浙江地），扬越（今江西地），南越（今两广地），雒足（今越南北部）等。百越之“百”，是指其分支众多而言，今天的壮族，也是古越人中的重要成员。因此这个越州也习称为“南越州”，南越州的驻地亦即临漳郡的所在地。据《宋书》州郡志原书校勘记注：“临漳太守，《南齐书》州郡志及《通鉴》注作‘临障’。宋白续《续通典》作‘临漳’，

以界内瘴江为名。‘瘴江’一名合浦江”。由此推知，越州的驻地和临漳郡的驻地应在合浦江附近，而合浦江亦即今天的南流江，这一点为我们寻找越州故城遗址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地理线索。

越州城为何选择在南流江畔的坡子坪？除有南流江江河舟楫之利外，与越州第一任刺史陈伯绍的奇遇有极大的关系。据《南齐书》州郡志载：“宋泰始中，西江督护陈伯绍猎北地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，使人逐之不得，乃志其处云‘此地当有奇祥’。启立为越州”。这里所引的泰始中，当为泰始七年之前的事。因宋明帝刘彧的泰始年号一共只行使了七年时间，故原文用“启立为越州”，这当是指陈伯绍奏请宋明帝批准成立越州的时间。而宋明帝直到泰始七年才正式批复，故《宋书》州郡志才有“宋明帝泰始七年立”之说，设想这些记述还是比较可信的。至于越州城又名“青牛城”之说，当由陈伯绍北猎遇青牛一说而起，此说自唐至清都均有记述。唐《元和郡县志》载：“……伯绍平夷至合浦，见三青牛围之不获，即于其处置城，号青牛城”。至清代乾隆年间，廉州知府康基田的《廉州纪事》云：“廉州治……青牛城古越州城也”。所以越州城也习称为青牛城。

宋明帝于泰始七年虽然钦准成立越州，但在这蛮荒之地新建州镇谈何容易！因此，直至元徽二年（公元474年）才正式任命陈伯绍为刺史，始立州镇。为彻底弄清越州故城的全貌，我馆在一九八六年五、

六月间，曾会同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同志，共同组成实地测绘调查工作组，对该故城遗址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（测绘调查结果已制成图纸和文字上报县政府及自治区的有关单位）。该故城坐落在今石埭乡石埭街西南面的坡子坪仰天湖村附近，北距浦北县城小江镇约六十公里，南距合浦县城廉州镇亦约六十公里。南流江自东北方向逶迤南下至马口（距故城北约7.5公里）与北来的小江河汇合，再南下往西，经故城南面约0.7公里处流过。今故城遗址至南流江之间为一冲积平原，故城正处于冲积平原北面一个北高南低的丘陵地带之间。城墙均为就地取土筑就，土黄色，呈方形。北城依山而筑，地势高耸，显得异常险要，南城墙则比较平缓。全城周长二千零八十米，占地面积二十四万六千六百七十九平方米。残城最高处（东北及西北一段）达十四米，其余平均高约三米左右。城基最宽处十四米，一般宽八至九米。除南城墙中间的一段遭人为破坏外，基本完整。

越州城在构筑设计方面有其十分重要的特点。北面整座城墙依山筑成一张弓形，其子城（俗称“官厅地”）则依山坡筑在城内的西北面，由南向北逐级递升，可见当时应为一坐北向南的建筑群体，显然为当时州衙的所在地。州衙驻地的最高点上（北面）再用土堆筑一个土台。站在土台上纵目瞭望，全城尽收眼底。整个州衙与外城之间不仅有城墙相隔，其北面还有深壕作险阻。整座建筑群约占地二万平方米左右。

时至今天，古城的四门仍清晰可辨。其中，北门及东门穿山而过，这一点与史籍（《南齐书》卷十四志第六·州郡上）所载：“……元徽二年，以伯绍为刺史，始立州镇，穿山为城门，威服徭獠”十分吻合。东南西北四门之间均有宽阔的大道相通，行车走马十分方便。以城中间道路交叉处为中轴，恰好将全城划成一个十字形的四个区，子城（官厅地）正好划在西北区的一个整格之中。该城的另一个特点是，城墙上每隔百步，均筑有一个突出城墙外的“马面”，而护城河的河沟，则是在取土筑城时顺便挖就的。今天，古城内外的可耕地均已被当地群众种上了旱地作物，当年的地面建筑物亦早已荡然无存，但留在地表面的残砖瓦砾、陶器碎片仍比比皆是。六十年代初，广东考古队曾在子城内进行试挖，出上文物一批带回广东整理，为弄清这批文物的情况，今年八月，我馆曾派员去广州与广东省博物馆联系，但由于机构变动、人员变动等原因，除获少量文字资料和当年的调查草图外，他们所采集的实物已无迹可寻。八十年代初，广西考古队亦在子城内挖过一小探沟，出土红色铺地砖和铁剑两把（残），现存我县馆藏。我馆在对该古城的数次调查中，亦采集到兽面饰和莲花纹饰瓦档和硬质灰陶器皿数件。陶器残片上刻划的纹饰计有弦纹、波浪纹、鱼骨纹、树纹、星点纹以及圆圈纹等十多种，都具有较明显的南朝特色。但当时的越州一域，虽经秦汉以来的不断开发，其蛮荒境况仍无多大改

变，正如《南齐书》州郡志所记述的那样，是个“夷獠丛居，隐伏岩障，寇盗不宾，略无编户……上有瘴气杀人”的地方。处于这种环境中的越州首府，虽有南流江舟楫之便，仍未能发展成为当时的经济中心城市。根据我们近年来对该古城遗址的多次考察，均未发现发达街市的遗迹，而屯兵之所却至少有两处。这与史书所记“刺史常事戎马，唯以贬伐为务”吻合。由此可见，越州城当不是以经济，而是以军事和政治为主体的军事行政中心。

关于越州废止时间，笔者曾遍查《南史》和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以及梁、陈等史籍，均无具体的记述，隋及新旧唐书亦然。只在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越州条中找到一点线索，该条云：“越州，南朝宋置，治临漳。在今广东合浦县东北八十里。齐梁因之。隋改为绿州，寻废，唐复置越州，又改廉州。元置。明省。改越州卫。清裁”。它这里所指的齐梁因之，意自指越州至梁而止，其实亦不尽然。今综观《南史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书以及清《广东通志·前事略》所摘录，得知越州（不包括唐复置的越州以及明代的越州卫）至少经历南朝的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代。这里为便于阐述，试以历代所任越州刺史为例。计开：刘宋王朝越州刺史三任。一任陈伯绍（《宋书》定为元徽元年六月。《南齐书》定为元徽二年）；二任孙云瓘（元徽五年五月任。见《宋书·后废帝